

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和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铭咨询
JIAMING ZIXUN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307007

招 标 人：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35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3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和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致：_____

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和升级项目进行磋商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采-C-202307007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和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和升级项目	380000	380000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包括提供一体化平台的核心组件，软件功能可实现按需配置组装，并完成各业务系统的重要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构建安全风险管控一张图，将园区监管重点信息进行可视化呈现，例如动态报警信息、人员定位信息、传感器监测实时数据、园区入住企业信息、重点设备统计、园区危险源统计等重点信息。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邀请函发送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招标采购部。

3、方式：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领取文件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参考附件）、被授权的委托人身份证。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00；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其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广利街 6 号

联 系 人：王根山

联系电话：0391-6758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李艳平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根山

联系电话：0391-6758189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名 称：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广利街 6 号</p> <p>联 系 人：王根山</p> <p>联系电话：0391-6758189</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p> <p>联 系 人：李艳平</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和升级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307007</p> <p>采购需求：本项目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包括提供一体化平台的核心组件，软件功能可实现按需配置组装，并完成各业务系统的重要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构建安全风险管控一张图，将园区监管重点信息进行可视化呈现，例如动态报警信息、人员定位信息、传感器监测实时数据、园区入住企业信息、重点设备统计、园区危险源统计等重点信息。</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380000 元</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参考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2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00; (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12 室;</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将不予受理。</p>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p>密封及标识:</p> <p>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 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p> <p>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 (参考如下):</p> <p>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 购 人: _____</p> <p>采购代理机构: _____</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能启封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8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完毕待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剩余 20%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正常运行 1 年后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性无息支付。
20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李艳平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1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

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需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陆仟肆佰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邀请函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磋商办法

(5) 评审标准

(6) 磋商项目要求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向邀请供应商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六）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

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纸质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

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能启封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3年08月11日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参考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参考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纸质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纸质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纸质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出现下述 17.3 规定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参考《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主管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 17.3 规定情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

目，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 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李艳平

联系电话：0391-6635573

23.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标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p>供应商所投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技术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参数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0-40分）</p> <p>所投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p>	40分
	技术服务方案	<p>1、技术方案完整性评价：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完整，针对项目工作目标和内容理解情况，技术可行性，系统架构合理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先进、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p> <p>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尚有欠缺或差距得3分；</p> <p>内容有缺陷或存在不合理性得1分；</p>	10分

		<p>缺项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p> <p>2、系统功能完整性：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功能进行进行综合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内容，不缺项漏项的，得5分；</p> <p>提供的技术方案响应招标文件需求，但描述内容存在不合理，或者系统功能不完整的，得3分；</p> <p>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切合实际，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p>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0-6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6分
	售后服务计划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质保期限情况，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访、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打分：</p> <p>1、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10分；</p> <p>2、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的，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3、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10分
	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落实的保障措施等：</p> <p>1、培训方案内容齐全，叙述完善，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2、仅提供培训方案的针对性、整体思路、可操作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p>	4分

		3、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	--	--------------------	--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

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参考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磋商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要求

1、标准依据

-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号）
-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
- 《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
-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
-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应急厅〔2021〕27号）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
-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实施指南（试行）》
-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
-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智能巡检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人员定位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信息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标识》（GB 18218—2018）
-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
-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

-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技术要求》（AII/001—2021）
-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
-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数据交换规范》
- 《安全生产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需求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发展应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工作安排，双预防数字化建设依据工信部的《落实工业互联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河南省安委办《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及济源示范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建设，坚持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目标，突出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智能巡检、人员定位等基本功能，打造企业“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数字化、风险预警精准化、风险管控系统化、危险作业无人化、运维辅助远程化，为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注入新动能。

2.2 技术要求

此次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满足如下功能：

2.2.1 图形绘制需求

通过三维倾斜摄影模型或无人机航拍，构建园区外形轮廓图，满足系统数据可视化展示需要。

2.2.2 基础软件

提供一体化平台的核心组件，软件功能可实现按需配置组装，并完成各业务系统的重要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构建安全风险管控一张图，将园区监管重点信息进行可视化呈现，例如动态报警信息、人员定位信息、传感器监测实时数据、园区入住企业信息、重点设备统计、园区危险源统计等重点信息。

2.2.3 安全基础管理

1、建立园区基础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基本信息、园区企业信息、从业人员、值班值守、企业事故事件等信息。支持信息维护和快速查询，以及相关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2、实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材料线查阅、编辑、删除等监管功能。支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流程和安全生产许可电子档案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按类别、“三同时”阶段、许可证类型等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到期预警提醒等功能。

3、支持园区内企业装置设施（含重大危险源）开停车和大检修线上备案，备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置开停车方案和时间、大检修方案和时间等。支持备案信息维护、查询，以及开停车、大检修数据等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4、建立入园/驻园第三方单位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基本信息、资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服务记录、违规记录等，实现第三方单

位诚信管理。支持信息维护、核验，诚信评价规则的在线配置，以及园区企业对有关信息的自主填报。

5、按照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建设要求，实现生成执法计划、记录执法内容、生成和下发执法文书、跟踪企业整改闭环全流程管理。支持移动终端执法留痕，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数据库关键字检索，执法案例智能推送，以及执法信息快速查询、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2.2.4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满足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包保责任落实监督、在线监测预警、重大风险管控、评价/评估报告管理及隐患管理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等需要。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落实监督：建立重大危险源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重大危险源等级、重大危险源名称、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安全包保记录表等信息。

在线监测预警：汇聚现有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支持基于 GIS 地图的重大危险源浏览，查看储罐、装置、危险化学品库等处的液位、温度、压力和可燃有毒气体浓度的实时监测数据、报警数据，查询历史数据。包含并不限于：区域管理、传感器库管理、设备管理、实时数据、事实折线图、报警记录统计、实时数据统计、设备断线统计等功能。

视频智能分析：汇聚视频监控画面信息，实现中控室、重大危险源现场等重点部位的监控视频智能分析，支持设备管理、算法管理、报警管理、大数据管理、推送管理等功能，算法包含不限于实现火灾、烟雾、人员脱岗、离岗、睡岗、安全帽穿戴、巡逻安全、人群聚集等功能。

重大风险管控：重大危险源实时管控，包括企业名称、重大危险源名称、重大危险源等级，重大危险源区域的传感器名称、实时检测值、一级报警值、二级报警值、传感器安装位置、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等信息。报警时

可生产报警记录，消息推送到相关负责人手机端。

2.2.5 双重预防机制

可实现与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对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运行效果抽查检查和隐患整改情况督办提醒等，推动企业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包含但不限于园区内企业查询、风险管控管理、隐患排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一张图、绩效考核管理、资质证书管理、辅助业务库、通知公告管理、现场监管台帐、应急预案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2.2.6 特殊作业管理

支持园区内企业特殊作业的报备、统计分析、线上抽查检查，有效防范化解特殊作业安全风险。

本模块功能根据 GB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标准》规定的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中作业票证：动火安全作业证、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吊装安全作业证、高处安全作业证、断路安全作业证、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抽堵盲板安全作业证、动土安全作业证进行管理，通过“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将企业作业票证上传至后台，方便后期查阅。

在 GIS 地图上实时显示园区内各企业特殊作业情况，展示该作业的详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作业名称、作业等级、负责人、联系方式、全称录像等。结合人员定位管理，对危险作业进行管理，设定作业区域，作业时间，作业人员、车辆等信息，对作业区域进行监控，非作业人员或车辆进入相关区域系统会自动产生越界告警，对于超出作业时间滞留人员或车辆发出滞留告警。

票证流转的签批过程完整保留，使用电子签名，记录时间、操作人面部识别、位置坐标。

结合人员现场定位标签，督促人员在作业地点现场落实安全措施。

2.2.7 人员定位管理

人员定位管理系统依托行业优秀的通讯专家和数据安全开发团队，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人员实时位置跟踪、历史轨迹回放、紧急情况报警、危险区域预警、企业人员巡更、区域人数统计、设备故障自检、卡片低电报警等功能，以达到精益生产、合理调度安排、提高智慧园区管理水平的目的。

与“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对接，采集园区企业人员在岗在位信息，在 GIS 地图上展示企业在线人员信息等。

首页实时显示监控区域员工、外来施工人员、访客等数量，实时在地图上显示所有人员的位置，动态显示人员数量，以及分区域、分类别显示统计数量。“实时人员”“楼宇人员”“报警次数”“报警部门”“电子围栏”点击后可以显示或隐藏对应功能。

3D 模型可 360° 自由旋转。双击楼层，即可跳转到楼层内部。

包含不限于区域设备管理、功能管理、人员管理、巡检管理等。

2.2.8 敏捷应急管理

包含并不限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管理、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应急辅助决策，推动园区、企业落实日常应急管理及与各级政府间的应急联动，为事故应急提供技术支持，辅助园区进行快速、精准、科学应急响应。

2.2.9 自然灾害预警

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并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显示当日和未来一周的天气情况。包含温度、湿度、天气、风力、降雨量和天气影响提示。如有强对流天气或恶劣天气，相关信息可推送到相关负责人手机 APP 进行提醒，可形成天气提醒信息记录。

2.2.10 固废全链条管理

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实现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包含不限于固废库管理、固废产生量、固废处置记录、固废转移记录等。

3、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免费质保不少于一年，并写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和标准，响应时间（≤2 小时），解决时间（48h 以内）等，并提供 7x24 小时热线电话。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服务应经采购人验收。

三、说明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80000 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设计、开发、测试、调试、维护、验收、培训、税费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

8. 服务要求：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9.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完毕待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剩余 20% 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正常运行 1 年后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性无息支付。

10. 在服务 and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

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

1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完善 和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JM-采-C-202307007

甲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日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和升级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项目名称：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和升级项目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包括提供一体化平台的核心组件，软件功能可实现按需配置组装，并完成各业务系统的重要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构建安全风险管控一张图，将园区监管重点信息进行可视化呈现，例如动态报警信息、人员定位信息、传感器监测实时数据、园区入住企业信息、重点设备统计、园区危险源统计等重点信息。

第二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完毕待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剩余 20%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正常运行 1 年后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货和使用。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3、合同签订后，甲方变更委托工程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部分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部分的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对外委托实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运用负责。

4、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乙方配合。

5、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甲方聘请的专家组提出咨询或评审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设计业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相应服务项目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乙方导致甲方迟延获得相应服务的时间损失，若此违约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责任。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更正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的，则应从逾期支付 5 个工作日内，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合同额的 10%。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6、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就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3、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乙方如违反第七章第一款的规定，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5、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泄露。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

6、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60 日；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采购委托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五龙口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 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和升级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307007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 工程领域承诺函
- 六.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七. 技术部分
 - (一) 响应偏离表
 - (二) 服务方案
- 八. 综合部分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 授权文件
 - (二)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 真实性承诺函
 - (五)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 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总则”中第4.4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30700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工程领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一) 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完整性评价、系统功能完整性等；

- 1、技术方案完整性评价
- 2、系统功能完整性

八、综合部分

- 1、业绩
- 2、售后服务计划
- 3、培训方案
- 4、其他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
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
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人，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真实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JM-采-C-20230700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最后报价表应按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后现场填写并单独递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